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枫叶誉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达信 (中国)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 咨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新规速递

- 新规速递 | 证监会修订独董管理办法，沪深北交易所配套落实 01
- 新规速递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规要点 03

声誉管理

- 新规解读 | 网信办出台“自媒体”管理13条，推动形成良好网络媒体传播生态（一） 05
- 实践指南 | 上市公司广告代言中的合规风险管理 06

合规管理

- 案例评析 | FX系非法集资终判无期，私募基金运营须合规 08

并购·重组·投融资

- 行业动态 | 医药反腐浪潮中对于投资(拟)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建议 10

海外投融资

- 新规速递 | 美国总统拜登发布对华科技投资行政令 12

家族信托与税务

- 实务指引 | 跨境财富“三步走”，打造境内外信托联动方案 14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反垄断处罚之垄断协议（一） 16

劳动人事

- 实务研究 | 股权激励的性质及对管辖的影响 18

刑事风险

- 刑事风险 | 某旅游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

目录

数字化转型

行业动态 |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1

房地产

案例分析 | 国内某大型房地产集团在美国申请破产清算？错！是重组、自救 23

财富管理

行业洞察 | 我国保险金信托业务的现状及困境 24

竞争与反垄断

监管观察 | “互不挖角”协议被警告，企业如何做 26

出口管制·经济制裁

执法动态 | 美国OFAC宣布对俄罗斯近120个实体和个人实施制裁 28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全球热点动态1 | 欧盟公布首个森林砍伐尽职调查和可追溯性要求条例 29

全球热点动态2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监管ESG评级机构的立法提案 30

25

新规速递 | 证监会修订独董管理办法，沪深北交易所配套落实

证监会

2023年7月28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交所

2023年8月27日，《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通知》

2023年8月25日，《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

2023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3年8月修订）》

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收费项目及标准（2023年8月修订）》

2023年8月18日，《关于调整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2023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年8月修订）》

2023年8月4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9月4日施行）

2023年8月4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9月4日施行）

2023年8月4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9月4日施行）

2023年8月4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9月4日施行）

2023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2023年8月修订）》

深交所

2023年8月25日，《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

2023年8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

2023年8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6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会议》

2023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年修订）》

2023年8月4日，《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通知》（9月4日施行）

2023年8月4日，《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通知》（9月4日施行）

2023年8月4日，《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9月4日施行）

2023年8月4日，《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9月4日施行）

2023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2023年修订）》

北交所

2023年8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2023年8月修订）

2023年8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023年8月修订）

2023年8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2023年8月修订）

2023年8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3年8月修订）

2023年8月18日，《关于下调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2023年8月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2023年8月修订，9月4日施行）

2023年8月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8月修订，9月4日施行）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律师点评：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该办法过渡期一年，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该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该办法规定。

办法发布后，三大交易所沪深北随即修订了关于独立董事的监管规则，配套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新规速递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规要点

2023年8月1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实施，以进一步解决独立董事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制度性问题，以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更好地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

《管理办法》分六章四十八条，在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履职方式、强化任职管理、改善选任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新规要点如下：

一、总则

《管理办法》是通过加强独立董事履职监管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不仅需要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同时也独立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同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独立董事不仅负有一般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而且应当在董事会中应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强调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

1. 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扩大到**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目前对于“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范围，《管理办法》未进行明确。

2. 增加了独立董事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 为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将**独立董事兼任企业数量从最多五家下调为最多三家。**

4. 增加**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同时，明确规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增加**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选举需要实施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实行差额选举。

7. 独立董事因触及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8. 新增**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独立董事职责与履职方式

1. 细化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需要对董事会决策发表明确意见，对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2. 细化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问询、监督职权。

3. **增加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4. 调整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项。

5. **增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主持、召开规程，明确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6. 增加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7. 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上市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核实。

8. 细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9. 增加独立董事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培训服务。

四、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细化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五、独立董事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在证券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的行政责任认定标准，明确规定独立董事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过渡期安排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设置**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有关事项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上市公司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规定。

新规解读 | 网信办出台“自媒体”管理13条，推动形成良好网络媒体传播生态（一）

“自媒体”的快速发展在极大提高了信息传播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问题和乱象，加强对“自媒体”的管理是形成良好网络舆论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舆论环境的必然要求。

中央网信办于7月5日发布了《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包含13条工作要求，分别从严防假冒仿冒行为、强化资质认证展示、规范信息来源标注、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加注虚构内容或争议信息标签、完善谣言标签功能、规范账号运营行为、明确营利权限开通条件、限制违规行为获利、完善粉丝数量管理措施、加大对“自媒体”所属MCN机构管理力度、严格违规行为处置、强化典型案例处置曝光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

《通知》对当下存在“自媒体”乱象具有较强针对性，且《通知》内容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通知》的实施对当下“自媒体”现状将产生较大影响。本期针对《通知》第1~2条的内容进行解读。

律师点评：1. 严防假冒仿冒行为。 网站平台应当强化注册、拟变更账号信息、动态核验环节账号信息审核，有效防止“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发现假冒仿冒的，不得提供相关服务。

部分“自媒体”冒充权威主体博取流量，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发布的信息来源于权威渠道，会增加虚假信息被信以为真的可能性，不仅对公众造成误导，亦损害了被其仿冒的真实主体的信赖利益，如果假冒仿冒党政军机关更会造成恶劣影响。


加强对账号注册信息的审核是防止假冒仿冒行为的关键措施。本条规定要求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发现假冒仿冒的，不得提供相关服务。此规定对网站平台对账号的管理提出要求，规定严格落实有利于净化网络环境。

2. 强化资质认证展示。 对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进行严格核验，并在账号主页展示其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对未认证资质或资质认证已过期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暂停提供相应领域信息发布服务。

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通常要求从业者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对于涉及这些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账号，需要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以确保其发布的信息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这能保护公众不受误导，防止因为不准确或不专业的信息产生负面影响。这条规定同样强调了“自媒体”平台对于账号管理的责任，要求他们在账号主页上显示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认证材料的名称，以便公众进行辨识。对于未认证资质或资质认证已过期的“自媒体”账号，要求平台应暂停提供相关领域的信息发布服务，从而避免不可靠的信息发布误导公众。

实践指南 | 上市公司广告代言中的合规风险管理

“李某某被爆嫖娼，其关联的上市公司股价跌停”“邓某被爆偷税，10家A股全线下跌”“蔡某某深陷负面传闻，某股价逆势下跌”……自国家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以来，逐渐有流量明星因不能严于律己而“塌房”，从顶流沦落到封杀。据不完全统计，截至本文发稿之日，被明文通报封杀的明星基本都手握上市公司的代言。当明星爆雷后，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应声下跌，甚至跌停，可见明星代言人与上市公司深度捆绑，代言人的一言一行都牵动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上市公司在品牌代言人的选择方面应当更加慎重，合规和风险管理应当贯穿于代言始终。

 **律师点评：**从众多上市公司受明星塌房牵连的事件中可以看到广告代言合规的重要性。代言合规绝非是一次谈判或一份合同便能彻底解决的，合规应当贯彻代言始终。

一、前期做好评估预警

正所谓“防患于未然”，事前防范比事后补救更重要。在广告代言领域，上市公司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事前防范：

（一）确定广告代言产品的归属领域

《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不得为烟草及烟草制品（含电子烟）、校外培训、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广告代言。”

沪市监浦处〔2022〕第1520210060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当事人聘请韩国女艺人在下设门店发布美瞳广告（美瞳属于医疗器械），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此，上市公司在为产品挑选代言人之前，首先要确定产品是否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代言的商品或服务亦或者是审慎代言的广告范围（如资产管理产品、借贷类金融产品等），主动审查产品是否归属于广告代言的负面清单，对于常见产品不能掉以轻心。

（二）确定广告代言人的择选范围

《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代言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详细规定。如广告代言不得选用吸毒、赌博等劣迹艺人；不得选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选用在虚假广告中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代言人；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等等。前面几条规定浅显易懂，上市公司亦容易规避，但是最后一条关于不得选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非广告演员）却很容易被企业忽略。

沪市监黄处[2022]012021001131号行政处罚载明：某公司选用了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三）对备选广告代言人进行背调

《意见》第五条第（二）款明确，禁止选用违法失德明星进行广告代言。在全民上网、信息透明化的时代，明星代言人的一言一行都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翻车”几率大幅提升。因此，对备选的广告代言人进行全面的背景调查显得更为迫切，而全面的背景调查至少应当包含以下三个方面：政治立场、法律法规、公序良俗。

二、中期做好代言合同文本设计

代言合同作为广告代言真正开始的标志，其中明确约定了明星以及广告主（如上市公司）的权利义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代言合同中除了需要审核常规的合同要素如代言费用、违约责任外，对于上市公司等广告主而言，最重要的是需要在合同中添加“道德约束”的单方解除条款。具言之，当代言人出现违法失德行为时，广告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追究代言人的违约责任。

三、后期做好风险应对

若不幸真的发生代言人“翻车”事件，作为广告主的上市公司应当快速割席，及时向公众发布终止合作声明，以此减少损失。

在此方面的反面教材当属某上市公司在艺人蔡某某事件中的反应。当北京广告协会发布《关于对中国内地男歌手蔡某某舆论发酵的风险提示》后，与蔡某某合作的各大广告商纷纷删除蔡某某的广告，但该上市公司却一直未予处理，公司股票亦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因此，当代言人“暴雷”时，公关速度是上市公司维护自身利益的致胜法宝。当然，代言合同中约定“道德条款的单方解除权”则是上市公司使用致胜法宝的前提。

四、可持续发展之道：及时转变营销思路

任何一个企业的长久发展都离不开居安思危的意识，广告代言领域亦是如此。上市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及法规的变化及时转变自身的营销策略，方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校外培训为例，法律明确规定明星不得为校外培训进行广告代言，但法律并没有禁止明星与校外培训机构联手向公众普及知识。因此，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官方赞助商，猿辅导携手奥运冠军谷爱凌共同面向公众推广冰雪运动知识，既普惠大众又扩大了品牌影响力。

案例评析 | FX系非法集资终判无期，私募基金运营须合规

2014年9月起，被告人朱某、赵某等人设立FX集团开展融资业务，使用虚构投资标的、夸大投资项目价值、向社会公开宣传等方式，并以高收益、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等为诱饵，设计销售债权类、私募基金类等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并发新还旧，不断扩大资金规模，以维持资金链。

至2018年6月，FX集团非法集资565亿余元，案发时未兑付本金218亿余元。期间，FX集团、朱某、赵某等人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大连电瓷”股票，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操纵证券市场。

本案由上海二中院一审，上海高院二审后，认定被告单位FX集团、被告人朱某、赵某等主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并操纵证券市场，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和操作证券市场罪。据此，判处FX集团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亿元；判处朱某、赵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分别处以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八百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判处相应刑罚。

由于本案涉及标的数额过高，情节严重，加之“FX系”私募管理机构还存在未披露重大信息、向不特定对象推介私募产品等违规行为，证监会对主要责任人还采取了严格的证券市场禁入惩戒措施。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1042566/content.shtml>；https://mp.weixin.qq.com/s/MUOQHmNkz8nlMst_INu8vg

律师点评：本案是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

本案中，FX集团名下的上百只基金产品均对应具体项目注册备案，公司本身合法合规，但资金用途多为FX集团旗下企业或关联企业项目，涉及稀土贸易、商业地产、金融、医疗、物流等众多领域。对此，FX集团的自融行为是否符合非法集资的构成要件是本案主要焦点。

首先，我们要明确“自融”在私募基金市场中的概念。自融本质上属于关联交易的一种模式，关联交易本身未被证监会禁止，但自融是明确违规的行为。2021年1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其中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即明确了自融的定义，即“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

其次，我们厘清“自融”为什么会涉及到非法集资。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的吸收资金行为即构成非法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可见，如“自融”的行为同时涉及公开性、利诱性和社会性特征，则构成非法集资。FX集团一案中，FX除采取“自融”方式套取资金外，还涉及资金池、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宣传以及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此外，FX集团又将募集款项大多用于兑付到期产品本息、支付销售佣金、个人挥霍即操纵证券市场等，资金挪用比例超99%，明显具有对募集资金的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

那么，在证监会对自融行为监管愈发严格的趋势下，持牌私募机构应如何保障私募基金发行的合规性，避免被认定为集资诈骗风险？从本案来看，

一方面，私募机构应确保事前、事中等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一、在基金募集阶段，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就已存和潜在的私募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及所涉风险做出“特殊风险揭示”，防范私募基金无法备案的风险。

二、在协议签署阶段，管理人应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基金合同》等协议中明确约定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并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三、管理人还需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包括：

（一）依据市场管理或基金管理及投资便利，部分关联交易可授权管理人单独进行决定；

（二）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议或由投资者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进行决议；

（三）如关联方回避后可能导致决策陷入僵局，则还应就僵局解决方案作出事先约定。当然，协议完整约定是一方面，严格按约定履行亦不容忽视。

另一方面，私募机构应确保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使用。本案中，FX集团最大的问题在于募集的资金形成了违规资金池，而资金池内资金的使用亦违背私募基金合同的约定，加上其本身前期募集的违规操作，直接引发了自身的刑事风险。对此，私募机构应避免存在侥幸心理，对于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私募基金资金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正常兑付的情况，私募机构将面临的刑事风险是非常严厉的。

行业动态 | 医药反腐浪潮中对于投资(拟)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建议

2023年5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3年纠正医疗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其中提出了要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腐败问题，直面医药行业相关营销活动中的不合法合规性，尤其是医药企业营销推广活动中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023年7月12日，国家卫健委等10部门召开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视频会议。2023年8月15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问答》，短时间内，国家屡次发出医药反腐的强信号，明确此次医疗反腐整治将涵盖医药行业的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的全链条，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尤其是“带金销售”、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体现了国家对加强医药领域反腐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 律师点评：一、医药反腐浪潮中对于投资(拟)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们注意到，自从近期国家加强医疗反腐的力度之后，二级市场中医药类上市公司股价出现了明显下跌。比如，某头龙医药股票下跌，股价连续6个交易日出现下跌，总计跌超20%。此外，相关医药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也面临着刑事方面的相关处罚风险，比如，7月30日晚间，某生物医药上市公司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7月29日收到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因涉嫌职务犯罪被实施留置并立案调查。

二、我们对医药反腐浪潮中对于投资(拟)上市公司的建议

医药行业的行业属性以及高回报率使得其一直是投资领域的热门赛道。国家推行医药反腐之后，一时间医药行业风声鹤起，投资医药公司尤其是拟上市的医药公司，成了高风险的投资行为。在医药反腐持续升级的大背景下，结合笔者近期处理医药类行业的投资经验，我们建议，对于拟投资的医药类的公司重点关注以下两点事项：

（一）深入医药类公司相关营销、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尤其需要关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自医疗反腐以来，医药类企业的销售费用始终是相关监管部门的重点。就审查医药类企业的营销活动的合规来说，一方面，需要

重点关注销售费用中尤其是会议餐饮费、专家讲课费和赞助费和同比规模和体量的公司相比是否过高，是否存在无法解释的“灰色支出和收入”。另一方面，需要仔细核查医药企业用于支付推广服务费的“供应商”或者其他交易方，是否有大量用于走账的“皮包公司”的情况，通常这些公司会出现短时间内成立又注销的情形，存在接受或者正在接受不同程度的行政、工商等处罚等经营异常、信息不实或被执行等情况。此外，也需要重点关注到医药类企业给予供应商和经销商返利情况，以合同、结算单、付款单等相关资料为依据，了解其销售返利的对象、比例、计算过程等情况，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同医药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也是关注的重点。

如果拟投资的医药企业存在曾经因为商业贿赂的问题被追究了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况，则需要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改正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二）医药企业是否就其销售代表履行了《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要求；

除此之外，笔者观察到，根据最近中国证监会针对拟上市企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补充的材料以及问询，除了被热点关注的商业贿赂的问题，证监会也关注到企业销售代表是否符合《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要求这一合规重点。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是为规范医药代表学术推广行为，促进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管理办法，医药企业应当将其医药代表的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所学专业、学历、劳动合同或者授权书的起止日期以及医药代表负责推广的药品类别和治疗领域等履行相关备案义务，对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或者停止授权的医药代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删除其备案信息。

此外，管理办法中也约束了经备案的医药代表一些医药代表禁止性行为；比如不得开展未经备案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未经医疗机构同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等等，这就需要在投资之前，严格落实核实医药企业的人员名单、企业管理制度和相关备案情况以及医药代表各类推广活动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新规速递 | 美国总统拜登发布对华科技投资行政令

美国总统拜登于2023年8月9日签署《关于解决美国对受关注国家的特定国家安全技术及产品投资的行政令》（以下简称“行政令”），授权美国财政部监管美国在敏感高科技领域对中国企业的投资，包括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特定人工智能领域。行政令是美国为了捍卫美国国家安全而制定的，以上三类高科技领域在加速先进军事、情报、监视和网络能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行政令不仅涵盖三大领域直接投资，也禁止其他形式的针对性投资和交易，并要求在华美国企业和投资者更广泛地向美国政府报告在上述三个领域的投资和交易，以免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华美国企业违反规定将面临罚款并被迫撤资。

来源：The White House

链接：<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3/08/09/president-biden-signs-executive-order-on-addressing-united-states-investments-in-certain-national-security-technologies-and-products-in-countries-of-concern/>

律师点评：这项行政令旨在阻止美国资本和专业知识产权用以开发可能支持中国军事现代化的技术，并损害美国国家安全技术，同时适当保护对下一代军事创新至关重要的技术。该行政令是对现有出口管制的补充，确立了针对美国主体对外投资活动的安全审查机制，与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的针对外国主体在美投资活动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关注的投资方向正好相反，故也称其为“反向CFIUS”机制。

美国财政部基于行政令发布的《拟议规则的预先通知》（Advanced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以下简称“通知”）主要规定了由美国人士对于受关注国家关于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特定人工智能行业中对受关注国家的军事、情报、监控或网络能力至关重要的敏感技术与产品（以下简称“受关注国家安全技术及产品”）的投资交易。

“美国人士”指任何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基于美国法律或于美国境内设立的实体，包括该等实体的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任何位于美国境内的人士。实体包括合伙企业、协会、信托、合资企业、公司、集团、子集团或其他组织等多种形式。

“受关注国家”目前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投资交易主要为直接或间接进行的以下交易：

(1) 通过并购、私募股权、风险资本或其他安排，收购受管辖外国实体的股权或或有股权。“受管辖外国实体”包括(a)基于受关注国家法律设立的实体；(b)在受关注国家有主要营业地点；以及(c)多数股权由受关注国家的个人或实体持有；

(2) 向受管辖外国实体提供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务融资；

(3) 可能导致设立受管辖外国实体的绿地投资；以及

(4) 设立与受管辖外国实体成立或可能导致受管辖外国实体成立相关的合资企业，无论该等合资企业位于何处。

同时，通知也设立了豁免审查的交易类型，包括：

(1) 对公开市场交易证券的投资；

(2) 对指数基金、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或投资公司提供的类似工具（包括相关衍生品）的投资；

(3) 满足一定条件的作为有限合伙人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中的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基金进行的投资；

(4) 收购受管辖外国实体位于受关注国家境外的实体或资产的所有权益；

(5) 美国母公司与设立在受关注外国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以及

(6) 在行政令发布前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未催缴的资本承诺相关交易。

对涉及行政令规定的受关注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的投资人、特定基金等主体，需谨慎评估了解其投资标的企业是否涉及行业、是否涉及该行业的先进部分以及该投资标的的军事关联性等因素，及时对当前投资项目及拟投资标的开展合规尽职调查，避免相关管制与制裁风险。同理，中国实体如涉及此前由美资等参与投资、或非美资领投但含美资成分的项目，应要做好相应评估，避免因撤资等影响该企业在中国的正常运营及战略规划。行政令的出台将不可避免对美国企业对华投资产生直接的消极影响。中国应加大对高科技领域的投入，加快自主创新，加强对科技人才的培养与支持，加强国际科技交流，突破美国的封锁网络。

实务指引 | 跨境财富“三步走”，打造境内外信托联动方案

随着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中国高净值人士财富总量不断攀升，财产类型愈发丰富，财富管理与财富传承的需求趋于多样化和个性化。因此，高净值人士跨境财富规划成为一项系统工程，其中既包括境内资产的梳理与整改，亦包括境外架构的搭建和调整，还包括财富管理法律工具的理解与使用。中国高净值人士可以通过“三步走”策略完成境内外财富架构的搭建并落实财富管理方案。而跨境财富规划和境内外信托联动有利于高净值人士实现财富管理和财富传承的目标，为跨境财富的增长和保护提供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发展空间。

👤 律师点评：一、“三步走”策略介绍

（一）境内资产整改

大部分中国高净值人士虽然拥有境外资产，但其核心创富板块仍在境内，境外资产板块的运营也与境内资产息息相关。因此，境内资产整改是跨境架构搭建的前提，也是跨境财富规划的第一步。通常而言，境内资产的整改包括境内企业的合规整改、境内其他资产的梳理及合规整改两大方面，境内资产整改的法税服务应当通过以下流程开展：资产梳理——尽职调查——问题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

（二）境外财富创造

对于中国企业主而言，可以通过对外投资、搭建出口体系和境外架构、境外并购和上市等方式创造境外财富，并可以通过合规手段同时利用境内外资金开发境内外市场，达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和市场风险的分散化。

高净值人士通过境外投资实现财富的再创造，实现资金的跨境合规流动，为跨境财富规划提供丰沃的土壤，也是对我国民族企业“走出去”战略方针的有力践行。

（三）境内及境外财富保护

境内外财富保护工具包括家族信托、遗嘱、赠与协议、婚姻财产协议、保单、家族企业架构、家族宪章等。

对于企业主而言，家族信托则是境内外财富保护的核心工具，境内家族信托和离岸家族信托、股权激励信托、民事自然人信托、遗嘱信托等均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搭建有效的家族信托架构，可以实现财富的代际传承，保障家族财富这艘大船历经风浪而不倒。

三、境内外信托联动的实施方案

家族信托有资产保护、债务隔离、规避继承风险、税务优化、激励后代防止挥霍、隔离婚变风险、隐私保护等功能。而这些功能的发挥，有赖于合理的信托架构设计。

高净值人士应当根据自身情况，结合信托财产种类、财产所在地（境内或境外）决定其所应用的信托种类。


境内外信托所持有的常见资产种类不同，境内信托可以放入的资产类型主要有资金、股权、房产（较高税费成本）。离岸信托可以放入的资产类型则更加丰富，境外的合法资金以及境外并购、境外上市、境外经营、境外架构搭建创造所得的财富都可以放入离岸信托之中，股权、资金、房产、艺术品、游艇、飞机、贵金属等亦可放入离岸信托之中且税费成本较低（甚至无税费成本）。

跨境财富规划和境内外信托联动有利于高净值人士实现财富管理和财富传承的目标，从而帮助企业业长远发展，实现家族财富的整理和传承，对境内外资产进行全面布局，有效防控债务、婚姻、继承和税务风险。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反垄断处罚之垄断协议（一）

上海XDHP药业有限公司与天津TY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内主要销售氟尿嘧啶注射液（以下简称“注射液”）的两家医药公司，具有竞争关系。2017年之前，两家公司稳定销售该注射液，2017年底之后，注射用氟尿嘧啶（也称氟尿嘧啶冻干粉针）制剂相关企业逐渐进入市场，参与竞争。2015年，两家公司多次会面，就注射液的合作事宜进行商谈，并在2015年10月达成“横向联盟”协议，形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共识。在2018年以后，氟尿嘧啶冻干粉针进入市场，两家公司仍沟通维持较高的招投标价格。2021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指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对XDHP和TY科技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4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两家公司分别处以2020年中国境内销售额3%的罚款。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官方网站公布案例

 **律师点评：**当事人达成垄断协议，是反垄断行政处罚中较为常见的一类。本案为典型的医药领域的反垄断案例，也是垄断行为高发的领域。

一、垄断协议的形式划分

从垄断协议的形式来看，分为纵向垄断协议和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是指处于同一产业的不同阶段、具有买卖关系的主体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最低价格的协议，规定在《反垄断法》第十八条，但在第二、三款中，同时规定了不予禁止的两条标准。本案的垄断协议被认定为横向垄断，横向垄断规定在《反垄断法》第十七条，包括：“（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与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不同，横向垄断的法条中没有规定不予禁止的情形，也就是说，满足了第十七条的形式要件就构成垄断协议、承担法律后果，无需就当事人行为是否实质性的造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第十八条第二款）或相关市场份额低于执法标准（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审查。

二、垄断协议的认定思路

本案例中，市场监管局适用《反垄断法》第十七条（修订前的

第十三条)规定第(一)项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第(三)项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认定当事人构成了横向垄断协议。认定思路上主要有以下几个审查要点:

(一)两家公司具有竞争关系:①两家公司是独立市场主体,相互没有关联关系;②两家公司都是注射液的销售企业,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二)两家公司达成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协议:经调查,两家公司承认在2015年10月达成了协议。并在事实调查中发现协议持续履行至2020年12月。

(三)两家公司存在按照协议的行为共谋、联合行动合意,存在信息沟通:①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2015年11月两方按照协议约定同时提高注射液的销售价格,中标价从1.7-1.95元提高到了5-6元,提高商业公司的供货价。2016年之后,两方通过各种沟通方式,将中标价又从8-9元提高到了20元,直到2018年12月,两方将供货价提高至48元、42元。②分割销售市场:两家公司协议将中国市场一分为二,经调查统计,在特定区域内一家公司提高销量,另一家公司销量降低,总销量控制在7.2万支。同时,对商定的另一家的市场区域范围内的投标有意不参加或报高价。

(四)两家公司达成并实施协议造成了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损害了患者利益,增加了患者治疗费用,增加了国家医保基金支出。

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对《反垄断法》的各项情形认定进行了细化,其中第八条具体规定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协议的特征:“(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三)限制参与协议的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四)通过其他方式固定或者变更价格。”第十条规定了“分割销售市场”的协议特征:“(一)划分商品销售地域、市场份额、销售对象、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二)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种类、数量、时间或者供应商;(三)通过其他方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综上,对某一类产品有特殊市场地位的经营主体在与其他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时,应当注意防范对商品销售的垄断定价、变相分割销售市场的情况,识别可能构成垄断协议的法定要素,重视违法风险,在与其他经营者就某一商品的价格、销量等竞争因素进行磋商协作时,保持高度警惕,避免构成对其他经营者的排除和限制。

实务研究 | 股权激励的性质及对管辖的影响

股权激励作为吸引人才、促进企业发展的有效措施越来越被企业广泛采用。然而，股权激励作为合同法、公司法、劳动法的交叉领域，法律问题多样疑难，司法实践未形成统一标准。被定性为“劳动纠纷”还是“合同纠纷”是股权激励纠纷的第一个重要问题，对于管辖、法律适用、举证责任等都产生重要影响。本文对相关司法观点进行梳理和阐述，并试图提炼若干可以借鉴的规律。

👤 律师点评：一、股权激励纠纷定性对案件的影响

（一）审判程序和管辖问题

在审判程序方面，如果股权激励纠纷属于劳动纠纷一般要经历调解、劳动仲裁和诉讼三个程序。如果属于合同纠纷则不需要仲裁前置，直接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管辖方面，如果股权激励案件被认定为劳动争议，则不得约定管辖。如果被认定为合同纠纷，则双方可以约定管辖法院或商事仲裁委。

（二）适用法律问题

劳动纠纷适用的法律主要是劳动法律法规。并且根据最高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的规定，双方不得约定适用法律。合同纠纷则适用《民法典》等普通民商事法律法规。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中可以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自由约定适用的法律。

（三）举证责任与裁判倾向问题

在举证责任方面，劳动争议与合同争议均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但是，对于劳动争议诉讼，对于有证据证明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证据，则应当由用人单位举证。

在裁判倾向上，劳动纠纷会更侧重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例如：企业与员工约定与股权激励有关，但与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期无关的违约金，在劳动纠纷中将被无效化。而合同纠纷双方则是平等的商事主体，一般贯彻契约自由的原则。

（四）诉讼费用问题

劳动纠纷提起的劳动仲裁与之后的法院诉讼，基本不存在仲裁或诉讼费用，而民事纠纷诉讼费按诉讼请求金额收取。

二、定性为劳动纠纷或合同纠纷的司法标准

（一）劳动纠纷

仲裁委或法院认定为劳动纠纷的核心在于**股权激励与劳动关系体现出某种依存关系**，常见表现如下：

第一，如果取得该股权的前提是员工岗位、工作时限、工作成果、工作考核、业绩表现等为基础（或对价）的用工管理制度，或竞业禁止等劳

劳动者权利限制性要求，则属于用人单位的管理行为，倾向于认定为劳动争议纠纷；

第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解除劳动关系中对支付股权激励款项作出安排的，此时股权处置与解除劳动关系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通常认为属于劳动争议纠纷。

（二）合同纠纷

具备以下条件，一般认定为合同纠纷，关键在于**股权激励纠纷和劳动关系是否具有独立性**：

第一，权利义务系非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在股权激励协议中设定的权利义务，不是用人单位在劳动法上的法定权利义务，也并非劳动者争取劳动机会、行使劳动者权利、履行劳动者义务所设定的权利义务。常见的如为了提高该员工的忠诚度、勤勉度，为了保留该关键员工，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等目的设定股权激励（通常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员工）；

第二，劳动者具有主动性和充分的可选择性。在股权激励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劳动者完全不受劳动者身份的限制；

第三，股权激励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的核心内容是平等的，那么法院会倾向于认定上述股权激励纠纷属于合同纠纷。

三、股权激励协议签订的合规建议

（一）通过签订主体来控制案由。

股权激励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如果不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双方当事人，由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倾向于认定合同纠纷。实践中，主要存在于单位的关联企业与企业员工订立股权激励合同的情况，一般认定为合同纠纷，但是也有少部分法院穿透认定为劳动纠纷。因此，如果用人单位希望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又不愿意股权激励法律关系被定性为劳动关系，可以选择由其他企业与企业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履行股权激励相关的权责。


（二）通过协议内容来控制案由。

在股权激励协议中明确授予股权的原因或者对价是劳动者的业绩、岗位、年限、竞业限制等，可以最大限度将案由控制在劳动争议的范畴内。常见的表述如：“考虑到某某的业绩表现良好，…”；“薪酬包括：…股权激励等”。如果股权激励协议中没有明确说明股权的对价，或者股权的对价是为了保留人才，可以最大限度的将案由控制在合同纠纷的范畴内。常见的如：“保留住对XX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盈利性有关键性贡献的关键人士”、“将乙方的利益和XX公司股东的利益更好的联系起来，以培养XX公司内部的所有者文化”。

刑事风险 | 浙江SQ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浙江SQ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安局于2023年8月20日发布的警方通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ZF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所涉案件正在侦办中。

来源：巨潮资讯网

 **律师点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重要诱因，在于在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背景下突出的项目建设与资金短缺间的矛盾。虽然我国银行信贷业务普及，但回归至实践中，各大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常常会因为银行严格的信贷限制条件、较高的担保门槛、繁琐冗长的贷款申请周期以及复杂的贷前调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等多个环节，导致企业在考虑解决资金问题时，将算盘投向了民间融资市场，试图利诱民间资本大量投入，以此填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供给缺口，解决燃眉之急。而这对于国家金融秩序而言，会严重影响到国家通过金融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能力，影响币值稳定乃至威胁社会闲散资金的资金安全。因此，本罪因侵害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而受到刑法的严格规制，是市场经济常见的罪名之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应当具有四个基本特征：第一，公开性，即以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吸纳资金；第二，非法性，即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第三，利诱性，即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第四，社会性，即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具体到实务案例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模式往往多种多样，包括通过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股权转让、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网络借贷、养老服务等名义，通过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并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施行）第三条规定，如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量刑分三档，最高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十万以上罚金。如构成单位犯罪的，应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因此，对于公司及高管而言，为避免误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泥沼，应当谨记生财有道，通过正规途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者待获取主管机关批准后再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确保吸纳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做好企业合规建设，力求长足发展。

行业动态 |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8月21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有效回应了近年来企业关注的“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确认和计量以及如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相关会计问题”制定《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以专门规定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发挥会计基础作用的重要一步。

来源：财政部官网、人民日报

链接：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1_3903354.htm

 **律师点评：**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近年来，中国产业数字化程度显著提高，数据资源对于企业特别是相关数据企业的价值创造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一、《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后续随着未来数据资源相关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可及时跟进调整。

二是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按照会计上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根据企业使用、对外提供服务、日常持有以备出售等不同业务模式，明确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具体准则，同时，对实务反映的一些重点问题，结合数据资源业务等实际情况予以细化。

三是列示和披露要求。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目，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

二、企业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一是正确做好前后衔接。《暂行规定》是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的细化规范，在会计确认计量方面与现行无形资产、存货、收入等相关准则是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同时，《暂行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企业在本



规定施行前已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即不应将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数据资源重新资本化。

二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相关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条件等规定以及《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企业数据资源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

三是积极加强信息披露。随着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加快，数据资源对于企业特别是数据相关企业的价值创造等日益发挥重要作用，投资者、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等有关各方均关注数据资源的利用情况。《暂行规定》兼顾信息需求、成本效益和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提出自愿披露方式，并围绕各方关注对披露重点作出规范和指引。企业应当充分认识提供有关信息对帮助更好理解财务报表、揭示数据资源价值的重要意义，主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暂行规定》的披露要求，持续加强对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的自愿披露，以全面地反映数据资源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从明年起，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数据资源“入表”，有利于显化数据资源价值，提升企业数据资产意识，激活数据市场供需主体的积极性，增强数据流通意愿，减少“死数据”，为企业对数据进行深度开发利用提供动力。同时，建立数据资源入表机制能够有效带动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资产评估等数据服务业发展，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案例分析 | 国内某大型房地产集团在美国申请破产清算？ 错！是重组、自救

近期，国内诸多新闻媒体、自媒体报道了一则国内某大型房地产集团在美国申请破产保护的新闻！一时间，国内自媒体上所谓“该房产集团破产了！”、“国内躺平摆烂，国外积极还债”等论调甚嚣尘上。

8月18日，该集团发布澄清公告称：“本公司目前正在正常按照计划推进境外债务重组。由于本集团的美元债券受纽约法管辖，本公司根据美国法典第11篇第15章，向美国法院申请承认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法律体系下的境外债务重组协议安排，系正常推进境外重组程序的一部分，不涉及破产申请。”

本文将从该集团向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庭提交的司法文书内容，来简要分析该集团提出本次司法程序的原因及目的。

👤 律师点评：一、某大型房地产集团在美国法院提起的到底是什么程序？背景及其法律依据？

先说结论：该集团在美国法院提起的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破产清算程序，而是该集团寻求美国法院支持其进行债务重组的救济程序，通俗来讲这是该集团针对海外债务重组的一种自救措施。

2005年，美国通过立法将联合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UNCITRAL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当中对于外国破产程序进行承认的原则和规则纳入《联邦破产法典》(U.S. Bankruptcy Code) 增设的第15章节。

(一) 上述增设的第15章节的立法目的如下：

The purpose of this chapter is to incorporate the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so as to provide effective mechanisms for dealing with cases of cross-border insolvency.

翻译：本章节的目的是将联合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纳入本法，目的是为涉及跨境、国际间的破产程序提供有效的解决和处理机制，并对承认和救济等事项进行了专门规定。

(二) 第15章节的适用情形如下：

This chapter applies where—(1) assistance is sou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a foreign court or a foreign representative in connection with a foreign proceeding; (2) assistance is sought in a foreign country in connection with a case under this title;

翻译：1. 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就外国破产程序在美国寻求协助；2. 美国《破产法》项下的案件在外国寻求协助；

而根据该集团向法院提交的文件，目前该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正在香港、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三地法院寻求债务重整及破产保护。以上三地的法律程序共涉及该集团三个公司及数笔境外债券融资。

二、某大型房地产集团在美国法院提起救济程序的主要目的？

该集团本次案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Sidley Austin LLP，中文名称为“盛德律师事务所”，根据其官网介绍有150年的历史。负责本次案件的三位律师Anthony Grossi、Ameneh Bordi、Juliana Hoffman，根据其官网的介绍，法律职业范围也均是在“Restructuring”即重组领域。

因此，某大型房地产集团在美国法院提起救济程序的主要目的就是保护该集团在美国的资产暂时不被外国债权人执行，以便获得更多的时间与债权方协商债务重组的方案和计划。

行业洞察 | 我国保险金信托业务的现状及困境

2023年7月，毕马威中国发布了《2023年信托业报告》，其中通过梳理保险金信托的发展历程发现：

1. 从保险金信托的客户规模来看，2014年，仅有10位客户设立保险金信托，2015年增至近百位，2016年达到500位，2017年实现翻番超过1,000位，截至2021年6月，设立保险金信托的客户已近万人。

2. 从保险金信托的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涉及信托资产仅有50亿元，2023年1月新增保险金信托规模就有89.74亿元，环比增长67.05%，规模为近11个月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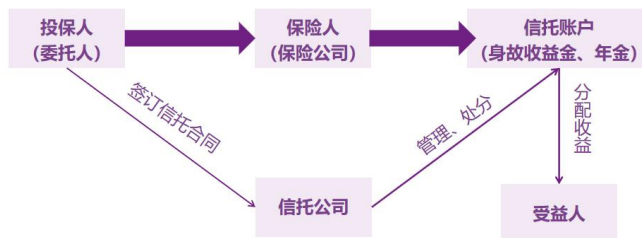
3. 从提供保险金信托的机构规模来看，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超30家信托公司。从保险金信托的头部公司的2022年数据来看，平安信托保险金信托累计超1.8万单，设立规模市场第一；中信信托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和慈善信托服务客户超过4,400名，合作渠道超过40家，受托资产规模超过630亿元；外贸信托设立截至目前单笔受托规模最大的保险金信托，总保费达5.4亿元。

数据来源：《2023年信托业报告》

律师点评：近年来，我国保险金信托业务开始出现爆发性增长，不少信托公司也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科技赋能发展，保险金信托已经成为不少高客财富规划的主要工具之一，那么保险金信托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架构，又能为高客带来哪些核心功能呢？

一、保险金信托的概念与架构

保险金信托，是将保险受益金或者保险受益请求权作为信托财产，由委托人（一般是保单投保人）与受托人（一般是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在未来由保险公司将保险金（可以是身故收益金，也可以是年金）交受托人管理处分，由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以及受益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其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保险金信托的优势

（一）财富传承功能。在保险金信托中，保险金被纳入信托财产之中，由信托公司管理处分，此时受益人不能够一次性拿到全部保险金，仅可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约定领取相应收益，避免了因大额保单的保险金价值过高导致受益人挥霍的情形，实现财富的传承功能。

（二）风险隔离功能。根据《信托法》的规定，信托财产既不属于委托人、也不属于受托人，更不属于受益人，信托财产本身是独立的，与委托

人、受托人、受益人自身的债务也是相隔离的，除在设立信托前其债权人已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外，在委托人遭遇破产的情形下，债权人不能主张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进而实现风险隔离的功能。

（三）隐私保护功能。保险金信托的设立完全基于委托人的意思自治，收益领取条件亦由委托人自行决定，且该分配不需要经过公证，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家庭成员因财产继承而产生纠纷。

（四）税务筹划功能。我国目前还并未开始征收遗产税，但从美国等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征收遗产税必然是大势所趋，此时保险金信托在税务筹划中的作用也会日益凸显，必然也会成为高净值人群的首要选择之一。

三、保险金信托的发展现状及困境

（一）监管政策不明朗。保险金信托是近几年兴起的财富传承工具，同时具备保险与信托的双重特征，无论是《保险法》还是《信托法》都无法完美适配，就导致保险金信托现在处于一种监管真空状态，不利于保险金信托的长足发展。

（二）行业间配合亟需加强。保险金信托需要保险行业与信托行业之间的双向合作，但就实践而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时，此时尚未达到保险金赔付的条件，信托中只包含少量的财产，信托公司只能收取少量的管理佣金。只有等到保险金赔付后，信托资产才会出现大幅增加，但这期间时间跨度较长，容易产生诸多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会打击信托公司的积极性。

（三）专业人才储备较少。我国虽然早在 2001 年就颁布实施了《信托法》，但信托行业的发展是在近几年才取得了一些成就，信托与保险、遗嘱等的结合，才逐渐成为财富传承重要的工具。在前几年，行业发展的不景气，必然导致资源向其他领域倾斜，专业人才流向其他行业的情形，现如今，要想助力保险金信托业务的迅猛发展，人才储备需要紧跟时代变化。

（四）受托人义务边界不清晰。保险金信托的特殊之处在于，在赔付条件尚未达成之前（比如人寿险中被保险人去世），信托财产中几乎没有资金，此时受托人并不需要实际进行管理处分，在该种情况下，受托人该承担何种义务的受托人责任，目前尚不明确，有关于《信托法》中受托人的勤勉谨慎义务与善良管理人义务是否适用也存在争议。厘清受托人义务边界，有助于受托人更好的承担责任，促进保险金信托的规范化、标准化。

监管观察 | “互不挖角”协议被警告，企业如何做

2023年7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生猪龙头企业达成的《互不挖人公约》约谈了涉事企业。这份《互不挖人公约》性质上属于国内外反垄断法规制的互不挖角或禁止挖角协议，与固定薪资协议同属人力资源领域的典型垄断协议。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律师点评：人力资源领域的垄断协议并非我国传统反垄断法理论与实践关注的重点，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执法“盲区”。因此，尽管本次约谈并非部分观察人士呼吁的更为强硬的“红牌罚下”式的行政执法，却是《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首次针对互不挖角协议采取措施。这场“黄牌警告”式的约谈具有不可忽视的宣示性意义，应引起企业的高度重视。无论是冠以协议、合同之名，还是披上行业自律外衣以“公约”“自律准则”等形式出现，企业均应避免与竞争对手达成包含互不挖角、固定薪资等内容的协议，也不应与竞争对手就人力资源竞争敏感信息进行交流，以避免人力资源领域的反垄断违法风险。

一、中国《反垄断法》对人力资源领域垄断协议的规制

我国反垄断法律规范体系并未就人力资源领域的垄断协议作出明确规定，一般而言，《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六）项“其他垄断协议”可以对此类协议或条款进行规制。部分涉及限制研发人员流动的协议也有可能属于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垄断协议。目前而言，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依据《反垄断法》第十六条对于垄断协议的定义，举证其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而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六项将其认定为垄断协议加以禁止。

二、全球各司法辖区对人力资源领域垄断协议的关注

人力资源领域垄断协议的违法性认定等相关议题得到全球许多司法辖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关注。

2010年，美国司法部曾就Adobe、Apple、Google、Intel、Intuit及Pixar等六家大型科技企业间的双边互不挖角协议提起反垄断诉讼。2016年，美国司法部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人力资源专业人士的反垄断指引》，指出互不挖角、固定薪资等人力资源领域的垄断协议与固定价格等传统核心卡特尔一样排除限制了竞争，极大地损害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和收入水平。2021年，美国司法部首次就此类案件提起反垄断刑事诉讼。

欧盟委员会竞争事务委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曾在2021年10月在意大利反垄断协会年会上的演讲中表示，固定薪资协议、互不挖角协议等将降低经济运行效率，并指出这些协议均可能构成卡特尔。维斯塔格的这一表态被认为是剑指人力资源领域的垄断协议。在欧盟成员国层面，已有数起针对或涉及人力资源领域垄断协议的执法行动。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于2023年1月发布的《横向垄断协议指南（草案）》中亦指出，固定薪资的横向垄断协议属“目的违法”的核心限制。2023年2月，CMA发布了《关于雇主如何规避反竞争行为的指引》，指出劳动力市场的反竞争协议具有减损员工收入、损害员工选择权、限制企业成长等负面效应，并列举了互不挖角协议、固定薪资协议及敏感信息共享等3种典型反竞争行为。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竞争事务委员会也曾于2018年发布公告，就香港特区《竞争条例》下招聘措施及雇佣条款可能涉及的竞争问题进行说明。该公告同样认为，雇主间的有效竞争能为雇员带来更佳的雇佣条款及更多雇佣机会，将固定薪资类、禁止挖角类协议或协同行为分别定性为合谋定价（固定价格）和瓜分市场（即划分市场或分割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

三、人力资源领域垄断协议法律风险与合规建议

劳动力要素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是助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当前经济增长面临新的困难挑战，“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在不确定性阴霾笼罩下，劳动力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被赋予了更加重要的意义，也得到反垄断执法机构更多的关注。

为此，我们为相关企业提出以下几点合规建议。

第一，杜绝与竞争对手达成固定薪资、互不挖角等协议。

第二，避免与竞争对手就薪资等人力资源竞争敏感信息进行交流。除点对点的直接交流外，实践中具有较高风险的场景包括各种多方交流活动、行业协会活动等。

第三，及时掌握业务所及的各司法辖区的反垄断立法、执法、司法动向。

第四，应提示管理层关注修订后的《反垄断法》设立的个人责任制度，企业达成、实施人力资源领域的横向垄断协议或其他垄断行为均可能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个人受到行政处罚。

执法动态 | 美国OFAC宣布对俄罗斯近120个实体和个人实施制裁

2023年7月20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宣布，依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将俄罗斯近120个实体、个人以及数十个船舶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清单”），涉及工程、能源、航运及物流、国防、高科技、军事、太空等多领域的个人及实体。

■ **来源：**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 **链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1636>

🔗 **律师点评：**综合本次制裁理由、制裁对象，我们认为本次制裁有以下特点：

一、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加大对俄罗斯关键行业的制裁。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OFAC可对任何曾经或者正在俄罗斯联邦科技部门、国防及相关物资、金融、航空航天、电子、海洋、会计、信托和公司组建以及管理、金属和采矿业、建筑、工程、建造、制造和运输行业、情报及相关物资行业经营或者曾经经营过的主体实施制裁，且制裁具有天然的“次级制裁”效力。本次制裁集中于俄罗斯联邦经济的电子、科技、航空航天、国防和相关物资、金融服务、金属和采矿、制造、运输行业，制裁范围相当广泛，被制裁主体数量庞大；制裁主要聚焦于俄罗斯本土企业，被制裁的非俄罗斯企业均涉及向俄罗斯关键行业提供敏感物项。

二、关注利用第三方和转运点规避俄罗斯相关出口管制和制裁的行为。2023年3月2日，美国商务部、财政部与司法部共同发布联合合规备忘录（Tri-Seal Compliance Note），并列举了一系列逃避制裁或出口管制的风险信号，对利用第三方和转运点规避俄罗斯相关出口管制和制裁的行为给予高度关注。被制裁的吉尔吉斯斯坦的企业成立于2022年之后，涉及向俄罗斯提供大批量集成电路产品，据推测可能为特定企业为规避美欧制裁措施而通过其将产品出口至俄罗斯的转运公司。

三、部分受制裁主体在此前已受到西方媒体关注。根据公开渠道检索，本次被制裁的主体Aleksey Leonidovich Kudrin、俄罗斯武器制造实体Kalashnikov Concern及其高管Vladimir Nikolaevich Lepin等此前已经受到了西方新闻媒体的特别关注。

我们建议，1) 企业应当就自身经营可能涉及的法律领域，结合企业自身因素搭建和完善合规体系，以避免可能造成的管制及制裁风险；2) 企业应全面排查涉俄项目，包括交易和涉俄投资项目，确认相关项目的共同投资方是否涉及SDN清单主体，并对涉及项目进行进一步合规排查；3) 对于开展涉俄业务的中国企业，尤其是金融、能源、国防等重要部门行业企业，需特别关注特定的“红旗警告”（“Red Flags”）情形，同时谨慎向俄罗斯销售物项，对交易链路中的所有主体进行黑名单筛查；4) 企业及时关注国际动态与媒体舆论，在存在制裁风险时，及时开展风险预判工作，并且提前规划应对措施；5) 相关行业企业重点关注境内外立法、执法动态及行业内重点事项；6) 企业应建立健全风控机制和应急机制。

全球热点动态1 | 欧盟公布首个森林砍伐尽职调查和可追溯性要求条例


2023年6月29日,《欧盟森林砍伐条例》(The EU Deforestation Regulation, 简称“EUDR”)生效,并于2024年12月30日起适用于所有范围内的公司(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除外),于2025年6月30日起适用于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

EUDR是首个规定森林砍伐尽职调查和可追溯性要求的条例,旨在禁止经营者和贸易商在欧盟市场投放或提供牛肉、可可、咖啡、棕榈油、橡胶、大豆和木材等商品及衍生产品,除非它们是“未经森林砍伐的”,并根据生产国关于土地使用、环境、森林相关规则、第三方权利、劳工权利、人权等法规进行生产。依据EUDR关于尽职调查和数据收集的强制性条款,所有在欧盟市场提供或从欧盟市场出口相关商品的运营商和贸易商必须发布一份尽职调查声明,确认产品没有导致世界上任何地区的森林砍伐或森林退化。此份声明需要包含EUDR规定的可追溯性要求,例如其商品来源地的地理定位坐标。

EUDR将欧盟内外国家分为低风险国家、标准风险国家和高风险国家三个风险类别,并规定不同程度的尽职调查义务,即来自高风险国家的商品将承担更繁重的尽职调查义务。

来源: eur-lex.europa.eu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3R1115&qid=1686550179943>

 **律师点评:**《欧盟森林砍伐条例》标志着欧盟在阻止全球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上做出的贡献。EUDR通过鼓励欧盟内外所有进行森林砍伐相关产品贸易的企业采取可持续行为,促进现有供应链模式向可持续供应链过渡,有助于减少全球森林砍伐,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损失。

EUDR对各经营者和贸易商提出的新要求,将不止影响欧盟范围的企业,在欧盟开展业务的非欧盟国家及企业也将受此条例的约束,需要进行重大调整。非欧盟企业将越来越多地被其客户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履行其在EUDR下的尽职调查义务。对许多企业而言,履行EUDR的义务和要求需要承担高昂的成本,且违规的处罚严厉,因而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同时,经营者和贸易商所承担的尽职调查义务也将对其与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带来巨大变革。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一方面,企业需要增加合规管理的资金投入,搭建能够溯源至原材料种植地的合规体系以满足其尽职调查义务;另一方面,企业需要主动迎合新兴规范提出的要求,增强风险管理,降低违规风险,从而提升其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和优势,寻求可持续发展。

全球热点动态2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监管ESG评级机构的立法提案

2023年6月1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有关ESG评级活动的立法提案，该提案虽未提供确定ESG评级的方法，但提出要求提高ESG评级活动的透明度和完整性。该提案要求在欧盟提供ESG评级的机构获得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的授权，并停止向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售卖信用评级和制定基准等服务，以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对于第三国ESG评级机构，提案允许已获得其母国授权或注册的实体在欧盟提供ESG评级，但这一途径的有效性取决于其母国是否获得同等评级。ESG评级机构应使用严格、系统、客观、持续并经过验证的评级方法，防止利益冲突，并提高评级方法、模型和关键评级假设的透明度。

此外，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下成立的ESG数据和评级工作组（DRWG）于2023年7月5日宣布推出ESG评级和数据产品提供商的自愿行为守则草案。该守则旨在提高投资者在产品和实体层面的信息可及性和获取信息的质量，提高透明度，加强市场诚信，并且加强ESG数据、ESG评级服务产品以及相关提供商的可比性，以提高ESG数据和评级领域的竞争。

来源：eur-lex.europa.eu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3PC0314>

律师点评：近年来，ESG评级对资本市场运作的影响逐渐增大，成为投资者对可持续产品作出投资选择的重要依据。但目前ESG评级的方法和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数据来源缺乏透明度，且ESG评级机构的运作缺乏明确性，致使ESG评级市场仍存在缺陷，无法正常运作，ESG评级结果不具有可靠性和可比性，难以获得用户、投资者和被评级实体的信任。

对此，该新立法提案将在欧盟可持续金融市场中发挥重要作用，一方面，提案将提高ESG评级特质和评级方法的透明度，降低漂绿风险，确保ESG评级机构的运营更加清晰；另一方面，提案向投资者和金融机构提供了包含ESG因素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等信息，将促进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ESG评价仍处于起步阶段，2022年10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首次提出要开展投资项目层面的ESG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为此，各职责部门需要采取积极举措，通过评估ESG评级机构的市场活动，推进数据来源、信息披露、评级方法、利益冲突等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提高ESG评级的标准化和准确性，从而加强合规监管，并推动ESG评级市场的发展。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邮箱：flgc@dentons.cn

电话：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刘玉霞 马宏伟 王昕生

王 旭 王 宇 尉柳明

杨傲霜 杨宇宙 杨志鹏

余驰宇 詹 锐 张 东

蔡开明 程 颖 邓志松

黄利军

责 编 黄 琢 金 菱 李文君

李欣怡 鲁 灿 阮 辰

阮东辉 王 丁 王勇庆

勇 宁 詹子婧 张可霖

张慧敏 费天辉 韩慧婕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均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